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自願公告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向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銀亞洲」)提供50,000,000美元擔保

本公司與工銀亞洲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的擔保(「擔保甲」)，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工銀亞洲提供一項擔保，擔保CISI Investment Limited(「CISI Investment」)(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工銀亞洲所訂立的全球回購協議的全部責任，本公司通過內部管理方式控制本次擔保甲金額不超過50,000,000美元。

向恆生銀行有限公司(「恆生銀行」)提供100,000,000美元擔保

本公司與恆生銀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的擔保(「擔保乙」)，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恆生銀行提供一項擔保，擔保CISI Investment與恆生銀行所訂立的全球回購協議的全部責任，本公司通過內部管理方式控制本次擔保乙金額不超過100,000,000美元。

向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提供50,000,000美元擔保

本公司與渣打銀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的擔保(「擔保丙」)，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渣打銀行提供一項擔保，擔保CISI Investment與渣打銀行所訂立的全球回購協議的全部責任，本公司通過內部管理方式控制本次擔保丙金額不超過50,000,000美元。

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工銀亞洲、

恆生銀行及渣打銀行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由於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甲、擔保乙及擔保丙乃為擔保其全資附屬公司的責任，故其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布的交易，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董事會謹此作出自願披露，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博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熊博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浩榮先生、田力先生及杜莉女士。